

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豬、羊隻交易管理規章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豬、羊隻交易管理規章
本管理規章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之。

- 一、本公司之豬、羊隻拍賣除法令另有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章程有訂定外，悉依本管理規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基於公平公正及業務實際需要，茲建立豬、羊隻交易管理規章如下：
 - (一)供應單位(人)之申報參與供應調配，經由本公司排定供應日期及頭數後，須如期如數供應。
 - (二)各供應單位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向市場調配員申報次日之豬、羊隻供應頭數參與調配，如有異動(增減供應)最遲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前聯繫告知正確頭數。
 - (三)豬、羊隻進場時間依本公司公告時間為依據，進場後運輸業者應與市場豬、羊隻點交人員完成點交，並接受其管理入欄，不得有佔欄之情形，有佔欄情形需完全接受公司移位調整，違者下次進場豬、羊隻拍賣留至當日最後拍賣。
 - (四)豬隻入欄前，如有不良於行或緊迫者，運輸司機須按照豬、羊隻點交人員之指定，置於繫留欄前，拍賣前15分由市場人員會同承銷人查看後公開拍賣，以利交易。
 - (五)經報與調配供應之豬、羊隻，如豬隻因缺供頭數過鉅超預供5%、羊隻缺供頭數超預供10%時，影響當日供銷之均衡，公司得基於市場需求頭數，逕自另調頭數彌補，並於抽籤時宣布調供情形，其調供頭數之交易順序授權由市場安排。
 - (六)平常交易日豬、羊隻進場時間訂於每日早上六時開始點交，且需於抽籤前進場為確認，如因故須延遲進場，最遲應於該單位當日抽籤順序之交易前進場，未能及時進場者，排入當日最後籤拍賣。
 - (七)豬隻抽籤時間平常日訂於上午10時辦理，羊隻抽籤時間平常日訂於上午8時辦理，重大年節日得視實際需要公告適度調

整，各供應單位得自行決定分籤為之，惟抽籤完竣後不得藉故同單位調換拍賣豬、羊隻（台）之拍賣順序。

- (八) 豬隻交易時間平日訂於上午 11 時開始，惟如逢年節日交易量及交易時間遞增時，公司視實際需要辦理公告調整之。
- (九) 為穩定豬、羊隻供應頭數，調配預供之供應單位（人），供應頭數應力求精準，供應頭數與預供頭數需相符，豬超供 10% 以上，羊超供 20% 以上之頭數排入當日尾籤拍賣。供應頭數與預供頭數，減幅誤差值不得超過 20% 以上，未達者整台排入當日尾籤拍賣。供應單位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擾亂市場拍賣秩序情事，違者禁止進場交易並報警處理。
- (十) 為應毛豬承銷人需要，本公司每日得調配適當黑豬進場交易，黑豬得優先排入適當拍賣序號，如逢當日有二人以上供應者，以抽籤決定拍賣優先順序。
- (十一) 供應單位如因於前一日或於本公司豬、羊隻點交人員尚未上班前進場之豬、羊隻需自行照顧，如所發生事故死亡，本公司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十二) 供應單位進場豬、羊隻如發生豬隻緊迫需緊急屠宰者，市場得緊急處置並通知供應單位，如供應單位不同意為之，致發生豬、羊隻斃死，所產生損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十三) 不依公司規定妨害豬、羊隻運銷及拍賣程序時，第一次禁止承、運銷、供應 30 天，第二次發生時禁止運銷供應 90 天，第三次發生則永久禁止入場交易。